一、总则

- 1. 社团名称为青岛中学 HCC 项目开发社团,该社团是青岛中学学生发起的科技类社团。
- 2. 本社团成立宗旨是鼓励青岛中学学生的信息技术探索,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其他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各类项目的开发活动。

二、社团组成和管理

- 1. 本社团由不超过 5 名管理团队成员和若干名成员组成,原则上青岛中学所有三年级 及以上学生均可加入。
- 2. 管理团队成员每学年一换,原则上候选人从加入社团满一个学期社团成员中推选,且将成员的技术能力和项目贡献量作为主要参考项,由全体社团成员推选产生。管理团队成员无连任限制。如果确有需要,经过全体社团成员投票半数通过后,可在每学期末更换管理团队成员。
- 3. 社长由管理团队内部推选,任期为一学年。当且仅当社长主动提出或社团半数以上成员投票希望更换,可于每学期末重新由管理团队推选。社长无连任限制。
- 4. 管理团队成员的义务:
 - a. 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或为社团做出一定贡献;
 - b. 引导社员学习,维护社员在社团内的权利;
 - c. 对社团的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对社团其余成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 e. 决定和引导社团专业技术走向;
 - f. 其它社员的义务。
- 社团各项活动的组织及决策制定主要由社长负责,但是当意见出现分歧时,社长与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平等决策权。
- 6. 申请加入社团应在管理团队规定的招新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向任一管理团队成员提出申请,经决策团队 70%以上成员同意或社团全体成员 60%以上同意后方可获得加入资格。
- 7. 申请人申请成功后应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加入社团并参与一次活动后方可视为正式社员。加入资格在申请成功后保留 14 天。
- 8. 正式社员的义务:
 - a.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或为社团做出一定贡献;
 - b. 维护社团和社团成员形象;
 - c. 友善对待社团成员:
 - d. 遵守本章程。
- 9. 若违反第十条者,由管理团队给予其警告或处分。两次警告方视为一次处分;集满两次处分者自动开除其正式社员身份。对社团有特殊贡献者或其它特殊情况经管理团队讨论后可视为例外情况。警告在 0.5 个自然年后自动失效,处分在 1 个自然年后自动失效。

10. 若社团成员由于个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需要退出社团的,当事人向管理团队提出申请后方可退出。

三、基于社团特殊性质的特殊考量

- 1. 社团的主要活动内容围绕网页和软件的技术学习和项目开发、运维,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接触到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身份校验算法、云服务资源管理密钥等),任何成员有义务保证以上信息的安全性。
- 2. 代码、云服务资源等依来源归属于社团或社员个人,任何人未经允许不得恶意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破坏现有系统运行、故意使资源所有者承担高昂成本等)。
- 3. 违反本部分者经管理团队任意成员同意后直接开除其社员身份,严重者将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

四、其他说明

- 1. 无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章程中所有提及的投票人数计算向下取整。
- 2. 此章程更改需要由决策团队提出议案,经决策团队 80%以上成员同意且社团全体成员 60%以上同意后方可生效。
- 3. 本章程自社团建立起实施,若出现修改以新版本为准。
- 4. 在社团成立初,管理团队由联合创始团队讨论形成。

青岛中学学生项目开发社团联合创始团队

2022年9月1日